

收文編號：1100004009

議案編號：11004070701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767 號 政府提案第 17431 號

案由：行政院、考試院函請審議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、考試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1000009702 號

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220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送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第 19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9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增設數位發展部，科技部改為具跨部會協調功能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爰修正委員會總數，並因應業務及規模複雜之部分三級機關實際需求，調增常務副首長人數為至多三人，擬具旨揭修正草案，經提本（110）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744 次會議及本年 4 月 1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送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第 19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院 長 蘇 貞 昌

院 長 黃 榮 村

##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授權制定之基準性法律，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以來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係九十九年二月三日。

因應政府業務分工日趨多元專業，機關之設置，須更積極回應各專業、技術領域發展，為使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組織框架契合當前產業及社會發展脈絡，調整委員會個數。另因應三級機關業務性質及規模，調增常務副首長人數上限以協助首長有效管理，爰擬具本法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三級機關常務副首長人數上限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）
- 二、修正行政院得設委員會之總數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）
- 三、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）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，列政務職務。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，其餘列政務職務。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<u>至多三人</u>，均列常任職務。</p>	<p>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，列政務職務。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，其餘列政務職務。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，均列常任職務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 二、三級機關所屬機關數、預算及人員規模各異，甚且部分三級機關轄區遍及全國，且專業領域差異性大，為利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，爰調增第三項有關常務副首長人數上限，由現行規定上限二人修正為至多三人。至個別機關副首長人數，仍應依第七條第五款規定，於各該機關組織法明定，併予說明。</p>
<p>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。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： 一、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。 二、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。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<u>九個</u>為限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。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： 一、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。 二、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。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<u>八個</u>為限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 二、配合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修正第三項委員會總數。</p>
<p>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<u>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</u>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<u>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</u>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